

建設财会信息

2020年第1期（总第483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

第七届四次理事会暨 2019 年年会在福州召开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福州永泰召开第七届四次理事会暨 2019 年年会。会议的主题是：总结 2019 年工作，谋划 2020 年工作。学会会长黄明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张琪、学会副会长：庄华强、温佩玉、卓其双、林功明、廖联辉、陈峰、秘书长郭目生、副秘书长许守岱、吴丽芳、梁德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庄华强副会长主持。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第一项议程由黄明根会长作学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黄会长在报告中对学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谋划。

黄会长说：省建设会计学会 2019 年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学会宗旨，学会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学会相关活动，努力服务会员单位和政府

部门，主要做了以下九方面的工作：（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开展党建活动。2019年学会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学会工作计划，坚持创新引领，参加和开展了多方面的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

（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学会围绕“营改增”的实施、企事业单位各项管理等问题开展研究，协同福建建工集团等单位，参与税务部门和中国建设会计学会以及省住建厅对营改增前后的增值税税负进行比较分析，并为增值税率的调整提出意见建议。（三）加强与行业部门的勾通，做好有关工作。积极发挥学会的专业能力作用，为省住建厅推荐财务咨询专家22名，为省工信厅推荐财务咨询评审专家8名，多次派出会计咨询专家参加政府部门及协会组织的活动。（四）组织税法等重点难点实操讲座。一年来组织了多场新形势下与建企财税风险管理、投资管理相关的讲座。（五）为学会会员参评高级职称提供服务。

2019年学会常务理事缪革兵同志通过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六）组织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课题研究。学会组成课题组，围绕国有建筑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国内PPP项目投资、建设前的财务分析与筹划开展调研与论证，撰写了《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并在年度会议上进行交流。（七）办好《建设财会信息》

，加强信息交流。会刊及时将住建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新颁布的财税等有关政策、信息传递给会员单位。（八）学会的网站和微信群进一步扩大交流。截止目前累计已有近6万人次登录了我们的网站。学会网站通过“百度”等浏览器可以方便搜索到，学会网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和提升。学会微信群拉近了会员之间的距离，增进了交流。（九）加强学会自身建设。按照规定做好学会年报、税收申报工作，制定和完善了学会内部财务管理等三项制度。

黄会长说：2020年学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将主要开展以下八方面的工作：（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理论学习，使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党员素质、担当责任，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开创党建工作活动的新局面。（二）围绕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研究提供相关政策指导。积极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广大会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政策咨询、理论指导、实务交流等。组织针对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社会保险和增值税征管重点难点实操和税负的研究交流。（三）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继续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
作，协助会员职称评审，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四）进一步扩大学会网站和微信群的影响力和实用性。及时推送与更新网站信息，丰富网站内容，增加网站访问量。进一步发挥学会微信群方便交流与信息实时共享的作用。（五）创新工作思路，构建充满活力的学术组织。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组织相关专业课题和案例研究，积极拓展新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推出投稿稿酬制度，扩大行业在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开学会工作新局面。为了拓宽学会网站信息来源，加强学术交流，提高会员的撰写积极性，学会将按每篇稿件字数多少分四个档次支付50-150元稿酬，每季度末集中发放一次的稿酬制度。（六）继续争取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学会将继续在省住建厅的指导和帮助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服务经济建设的发展，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七）做好学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学会章程第十六条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到2020年12月将届满，本届理事会将做好会员换届推荐选举工作，请各位会员积极响应，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八）编制学会年度收支预算。

同时，黄明根会长代表学会向各位同仁，并通过大家向住建系统广大的财会工作人员一年来的辛苦工作表示崇高的敬意！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省建设会计学会理事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生活美满！

会议审议通过了郭目生秘书长作的学会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卓其双副会长作的增补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及学会理事等人员变动的议程的报告。林功明副会长作了各项议程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个人意愿，同意陈克贵同志辞去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以及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会议同意增补许守岱同志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同意增补雷志华、张圣裁、方秀明、江素娜、郑娜等五位同志为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张琪在会上做了热情洋溢的发言，对学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学会新的一年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学会副秘书长吴丽芳在会上为大家做了《PPP 项目事前分析筹划》讲座，新中大科技公司的孙越东老师为大家做了《新形势下建企财税风险管理创新——基于税务中台的业税财一体化管控》讲座，厦门大学客座教授郑亚和老师为大家做了《减税降负背景下建筑业税收新政运用技巧暨疑难问题实务操作》讲座。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琪总会计师
在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四次理事会
暨 2019 年年会上的发言**

各位建设会计行业的同仁：

大家上午好！

值此岁末年初、辞旧迎新之际，非常高兴能和大家一起相聚在永泰，共同参加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暨 2019 年年会。首先，我代表建工集团对七届四次理事会暨 2019 年年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也对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地欢迎！

一年来，省建设会计学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学会宗旨，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重点工作，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努力服务会员单位和政府部门，在行业会计理论研究、经济政策制定、财务管理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尤其在“营改增”及 PPP 项目的政策研究以及“营改增”实施后的税负跟踪、统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此，我代表会员对学会领导团队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当前会计行业发展和改革面临着不少新的课题，下面我简单谈三点：

一是如何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

管理会计，是会计的重要分支，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企业建立、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加强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激发管理活力，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推动会计人才上水平、会计工作上层次、会计事业上台阶的重要方向。2014年10月，财政部出台了《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至2019年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及各项应用指引。至此，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和其他领域共8大领域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是会计行业改革的重要力量。要积极推进会计工作转型升级的目标，加快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全流程管控制度，推动管理会计广泛应用，更多更好地为价值管理、管理决策、信息支持、风险防控服务，更多更好地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服务。

二是如何适应商业模式的变化提高企业的投融资能力的问题。

当前，投建一体化已成为大型骨干建筑施工企业主流的经营方式，越来越多的业主采用EPC+F、PPP等建筑管理方式，建筑行业的竞争已经由过去主要依靠资质和公共关系的竞争演变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资本导向型的竞争，业主越来越重视企业的全面建设管理能力和投融资能力。商业模式的转变迫使企业必须提高投融资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但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年末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因此，在资金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如何既确保完成降杠杆减负债的政策目标，同时又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已成为财务人员和企业管理者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三是会计人员如何提高自身素质，实现主动转型升级的问题。

我们正身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会计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基础，必将履行越来越重要的职责。当前企业要提高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就需要有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会计人才。会计人员不仅要熟悉和掌握会计准则制度、会计诚信、管理会计、风险管控、公司治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知识，更要掌握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财税金融改革、大数据、云计算、廉政文化、领导力、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知识，具备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同时要坚持知行合一，在理论知识的指导下，全面投身到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去，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会计工作价值，努力由企业传统的经济卫士转变为企业具有管理职能参谋助手。

过几天就是 2020 年，2020 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希望学会继续密切联系政府、企业及其它学会协会，围绕会计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在学术理论研究上下功夫、在开拓创新上下功夫、在服务会员上下功夫、在加强管理上下功夫，把学会建设成为全省会计理论研究的中心！全省建设会计人员的学习中心！让我们紧密团结在学会的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共同努力，团结奋斗，为共同谱写建设会计领域的新篇章！

最后祝本次理事会暨年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财政部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

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2020年2月20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

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

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号 2020年3月13日)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